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南昌晨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林业”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为保障南昌林业项目顺利建设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降低其财务费用，公司拟为南昌林业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。

我们认为：南昌林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。南昌林业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为南昌林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